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3月6日,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许敏田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,获悉许敏田先生于2014年3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万股,具体减持情况如下:

一、减持情况

1. 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(元)	减持股数(万股)	减持比例(%)
许敏田	大宗交易	2014-3-5	25.18	400	2.5%
合 计				400	2.5%

2.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许敏田	合计持有股份	35,142,862	21.96%	31,142,862	19.46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8,785,716	5.49%	4,785,716	2.9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6,357,146	16.47%	26,357,146	16.47%

二、累计减持情况

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、杨佩华夫妇于2014年2月11日公开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(公告编号:2014-005):2014年2月11日至2014年12月31日,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00万股,即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5%。(若计

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应做相应处理)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许敏田先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4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% 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在本次减持行为之前，许敏田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相关承诺。

2. 本次减持后，许敏田先生的持股比例变为 19.46% ，与其配偶杨佩华女士合计持股比例变为 38.21% ，许敏田、杨佩华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3. 自公司上市以来，许敏田先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4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% 。

4. 许敏田先生的本次减持行为，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

5. 许敏田先生的本次减持行为，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